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ST宝鼎 公告编号:2018-041

##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7月17日上午9:30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7月12日以专人、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宝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拟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向天津飞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飞旋”)转让其所持有的亿昇(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昇(天津)”)34%的股权,转让价款为7,000万元。交易完成后,宝鼎科技不再持有亿昇(天津)股权。  
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是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业务布局的统筹安排,可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流动性;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聚焦主导产业,促进公司良性、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股份交割等相关事宜。  
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ST宝鼎 公告编号:2018-042

##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鼎科技”)拟向天津飞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飞旋”)转让其所持有的亿昇(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昇(天津)”)34%的股权,转让价款为7,000万元。交易完成后,宝鼎科技不再持有亿昇(天津)股权。  
(二)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四)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亿昇(天津)共有三名股东,分别为宝鼎科技、天津飞旋和茂名石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化实华”),分别持有亿昇(天津)34%、30%和36%的股权。根据亿昇(天津)公司章程约定,股权转让需获得其他方书面同意。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天津飞旋科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洪中平  
3、注册资本:1295.2333 万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2年03月19日  
5、营业期限至: 2032年03月18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5929120104  
7、经营范围:磁悬浮轴承及配件、磁悬浮控制器、分子泵、传感器、功率放大器、电机、电机控制器、主轴、风机、压缩机泵、实验台、摇摆台、控制柜、飞轮、机器传动装置、机器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加工、修理、装配、销售及技术咨询;磁悬浮技术应用;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普通货运(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劳务服务(劳务派遣除外);音响系统、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会议系统租赁服务;同声传译服务;广告业务;代收、代缴水电费、电费、暖气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经向交易对方及公司管理层查询,未发现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其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亿昇(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300622549R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睦宁路160号(一期)厂房  
5、法定代表人:洪中平  
6、注册资本:14,285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14年12月19日  
8、经营范围:风机设备及配件、环保改造设备及系统、节能改造设备及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一体化、机械电子、电气、电机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前后亿昇(天津)股东情况:  
交易前后,亿昇(天津)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方	交易前各持股比例	交易后各持股比例
茂名石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0%	30%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	0%
天津飞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64%
合计	100%	100%

(三)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指标:

A股证券代码:601998 A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18-33

H股证券代码:998 H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8年7月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有关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18年7月17日在北京东城区朝内大街9号以现场会议形式完成一次董事会会议并召开并形成决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0名,实际参会董事10名,其中委托出席董事1名,孙德顺董事因事委托李庆萍董事长代为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由李庆萍董事长主持,本行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根据表决情况,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谢宏儒先生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谢宏儒先生为本行业务总监,在监管机构核准本项任职资格时聘任。本行独立董事吴小庆、王联喜、何操、陈丽华、钱军关于聘任谢宏儒先生为本行业务总监的独立意见函请见附件1,谢宏儒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2。  
二、审议通过《中信银行2018年度对外捐赠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1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董事会审议通过2018年捐赠预算方案,以实施精准扶贫工程为主体,辅以分行慈善项目和其他公益项目,对外捐赠的预算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70 证券简称:科迪乳业 公告编号:2018-055号

##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科迪乳业;证券代码:002770)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8年7月13日、7月16日、7月17日)收盘价涨幅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除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该事项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外,目前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

根据天津津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津诚会审字[2018]NJ118号”和“津诚会审字[2018]NJ253号”《审计报告》,亿昇(天津)最近一年及2018年1-5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至5月
资产总额	172,078,720.77	201,885,423.91
负债总额	59,246,238.92	88,538,234.24
净资产	112,832,481.85	113,327,190.67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1月至5月
营业收入	102,287,673.95	52,196,900.24
利润总额	780,956.53	285,627.68
净利润	1,197,753.84	494,708.82

(四)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公司不存在为亿昇(天津)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亦不存在其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转让之股权  
转让方(宝鼎科技)同意将其持有的亿昇(天津)科技有限公司34%的股权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出让给受让方(天津飞旋),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受让转让方所出让的全部股权。  
第二条 转让之股权之价款  
转让方、受让方双方一致同意,转让方转让上述股权的价格确定为人民币柒仟万元(RMB 70,000,000.00)。  
第三条 股权转让基准日  
本次转让方出让股权的财务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基准日后至股权过户完成日之间产生的损益由受让方承担和享有。  
第四条 股权转让款之支付  
转让方、受让方双方一致同意,受让方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柒仟万元,并在转让方本次所转让的股权工商登记变更到受让方名下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剩余的人民币叁仟万元。  
其他股东的优先购买权:  
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亿昇(天津)共有三名股东,分别为转让方(宝鼎科技)、受让方(天津飞旋)和茂化实华,分别持有亿昇(天津)34%、30%和36%的股权。根据亿昇(天津)公司章程约定,股权转让需获得其他方书面同意,就该股权转让的章程特别约定,转让方、受让方双方一致同意:  
1) 本协议签署后[3]个工作日内,由转让方向茂化实华发出书面通知,征询其是否同意本次转让,是否接受其受让方的持股比例(即36.30%),同时先行使其优先购买权;  
2) 若茂化实华同意本次转让或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或根据公司法及其司法解释视为同意本次转让或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则本次股权转让按股权转让协议第一条至第四条之约定执行。  
3) 若茂化实华主张按其和受让方的持股比例(即36.30%),同时先行使其优先购买权的,并在转让方书面通知约定的时限内与转让方签署书面股权转让协议的,受让方同意继续按其和茂化实华持股比例受让转让方所持有的亿昇(天津)的股权,即转让方向受让方受让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则自动调整为34%\*30/66%的亿昇(天津)股权,股权转让价款等亦按此比例进行相应调整,股权转让协议第一条至第四条所约定的比例和金额按上述约定进行相应调整后执行。

五、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或土地租赁等事宜,亦不涉及公司高层人员变动。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业务布局的统筹安排,可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流动性;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聚焦主导产业,促进公司良性、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若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公司将获得7,000万元的转让价款,增加公司营运资金。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出售亿昇(天津)全部股权,符合整体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进一步集中资金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优化资源配置,实现合理的投资回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八、风险提示  
根据《亿昇(天津)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股权转让需获得其他方书面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尚需获得茂化实华书面同意或行使优先购买权,转让协议在交易对象和协议的履行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切实维护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股权转让协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天津津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18日

##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作为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关于拟转让所持有的亿昇(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昇(天津)”)股权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拟出售亿昇(天津)全部股权,符合整体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进一步集中资金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优化资源配置,实现合理的投资回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  
孟晓俊 魏飞 丛培国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09 证券简称:雅克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0

##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雅克科技”)因经营发展需要,拟投资3000万元人民币在江苏省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荆溪北路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雅克液化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液化天然气工程相关业务(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的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属于总经理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09 证券简称:雅克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1

##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署聚氨酯保温绝热 板材销售合同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情况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克科技”或“公司”)下属子公司斯洋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洋国际”)与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东中华造船”)已正式签订了液化天然气(以下简称“LNG”)船液货围护系统的增强型聚氨酯保温绝热板材的销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近日,斯洋国际收到双方签署完毕的合同文本。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本合同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简介  
1、基本情况  
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3月26日,注册资本341,725.107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建良。沪东中华造船是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旗下的骨干核心企业,具有雄厚的船舶开发、设计、和建造实力,产品以军用舰船、大型LNG船、超大型集装箱船、海洋工程及特种船为主,其注册地在上海浦东,沪东中华曾修建有国内第一艘LNG船,填补了国内该领域的空白,提高了我国造船工业的水平和国际地位。  
2、雅克科技、斯洋国际与沪东中华造船不存在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沪东中华造船为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下属骨干核心企业,实力雄厚,信用优良,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增强型聚氨酯保温绝热板材。  
2、合同交易价格:约人民币10386.05万元,其中:  
编号为18CI2H1811A150的合同,交易价格约为3497.73万元;  
编号为18CI2H1812A151的合同,交易价格约为3497.73万元;  
编号为18CI2H1813A152的合同,交易价格约为3396.59万元。  
注:编号为18CI2H1811A150的合同是雅克科技与沪东中华造船于2018年2月28日签署的销售合同主体变更为斯洋国际后重新签署。

3、结算方式:银行汇支付。  
4、合同已经双方正式签署并生效。

证券代码:603369 证券简称:今世缘 公告编号:2018-43

##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卫东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29.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8%;倪从春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9%。  
●王卫东先生计划自2018年8月10日至2019年2月5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500万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99%;倪从春先生计划自2019年8月10日至2019年2月5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250万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99%。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王卫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297,000	1.78%	IPO取得;5,797,000股 继承取得;16,500,000股
倪从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500,000	1.79%	IPO取得;5,000,000股 其他方取得;17,500,0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股票,是指公司发行上市后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王卫东	203,000	0.016%	2018/1/30 - 2018/1/31	14.78-14.78	不适用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拟减持资金来源	拟减持原因
王卫东	不超过 3000000股	不超过 0.399%	5000000股 至 90000000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5000000股	2018/8/10 - 2019/2/5	按市场价格	IPO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拟减持资金来源	拟减持原因
倪从春	不超过 2500000股	不超过 0.199%	2500000股 至 25000000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2500000股	2018/8/10 - 2019/2/5	按市场价格	IPO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关于首发股份限售承诺:  
(1)自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3

##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收到深圳宝信金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宝信”)出具的《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显示,深圳宝信从2018年7月17日至2018年7月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4,120.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本次权益变动前,深圳宝信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宝信持有公司股份94,120.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均价(元)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深圳宝信金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8年7月11日	3.15	97,880,029	3.79
	集中竞价	2018年7月12日	3.32	5,926,616	0.31
	集中竞价	2018年7月13日	3.38	5,961,700	0.32
	集中竞价	2018年7月16日	3.57	7,002,500	0.37
	集中竞价	2018年7月17日	3.69	3,835,800	0.21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新海宜 公告编号:2018-066

## 新海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十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海宜”)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1日开市起停牌,股票代码:002089。自2018年4月20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已于2018年4月2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

由于公司及有关各方需开展重组方案论证及尽职调查等工作,尚需一定的时间和流程,公司预计无法在原定的2018年5月21日开市起复牌。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5月19日公司发布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  
由于公司及有关各方进行的重组方案论证暂未完成,交易方案及核心条款仍需商讨,公司预计无法在原定的2018年6月21日开市起复牌。继续停牌申请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即预计不晚于2018年7月20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

四、对公司的影响  
雅克科技是国内首家船用增强型聚氨酯保温绝热板的生产企业,在LNG船舶领域取得了国际权威机构、国际船东和造船公司信任。本次公司下属子公司斯洋国际与沪东中华造船签订合同,双方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将进一步拓展公司战略新兴材料国产化替代业务。

五、备查文件  
斯洋国际与沪东中华造船签署的相关合同。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09 证券简称:雅克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2

##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LNG产业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初步约定,合作事项尚待进一步协商和落实,经确定后另行签署相关正式合同;  
2、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框架性文件,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2018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4、后续具体合作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履行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即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雅克科技”或“LNG”)与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东中华造船”或“甲方”)签署了《LNG产业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根据此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公司与沪东中华造船将在Mark III型等液货围护系统建造过程中开展更为广泛的合作。  
二、合同对方简介  
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3月26日,注册资本341,725.107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建良。沪东中华造船是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旗下的骨干核心企业,具有雄厚的船舶开发、设计、和建造实力,产品以军用舰船、大型LNG船、超大型集装箱船、海洋工程及特种船为主,其注册地在上海浦东,沪东中华曾修建有国内第一艘LNG船,填补了国内该领域的空白,提高了我国造船工业的水平和国际地位。

三、合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目标:通过紧密合作,发挥各自优势,提升生产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在Mark III型等液货围护系统建造过程中形成资源互补和优势互补,构建高效的合作伙伴,协作完成项目建造任务。  
2、合作范围:有关高技术船舶领域研究课题,共同研发Mark III型等液货围护系统及建造过程中的相关材料,部分原材料供应等。  
3、合作模式:双方签署优先合作。  
4、合同有效期: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至2023年7月31日终止。  
四、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雅克科技是国内首家船用增强型聚氨酯保温绝热板的生产企业,沪东中华造船是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旗下的骨干核心企业,拥有雄厚的船舶开发、设计、和建造实力。本次双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有利于进一步加强相互之间的技术交流及合作,发挥各自的优势,开展更为广泛的合作并取得双赢,补强国内液化天然气产业链中的薄弱环节,快速提升国内企业在国际高端液化天然气储运市场的竞争力。

五、备查文件  
《LNG产业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369 证券简称:今世缘 公告编号:2018-43

##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2)若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下同),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且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本条前述承诺;  
(3)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的股份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且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本条签署承诺;若本人在前述期间以低于发行价的价格减持本公司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的股份的,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人于违反前述承诺减持并取得收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未能将减持所得收入上交发行人的,发行人可从其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及薪酬中直接抵扣前述本人应上交的减持所得收入;  
(4)在本人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

2、今世缘2015年7月13日出台的《公司稳定股价方案》:“持股5%以上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即日起半年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今世缘股票’。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解除的具体情况等  
1、本次预计减持期间自2018年8月10日至2019年2月5日。  
2、本次王卫东先生减持数量不超过500万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99%;倪从春先生减持数量不超过250万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99%。(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拟减持股份的监事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本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王卫东先生和倪从春先生严格遵守董监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70 证券简称:科迪乳业 公告编号:2018-055号

##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宝信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7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新海宜 公告编号:2018-066

## 新海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十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海宜”)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1日开市起停牌,股票代码:002089。自2018年4月20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已于2018年4月2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

由于公司及有关各方需开展重组方案论证及尽职调查等工作,尚需一定的时间和流程,公司预计无法在原定的2018年5月21日开市起复牌。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5月19日公司发布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  
由于公司及有关各方进行的重组方案论证暂未完成,交易方案及核心条款仍需商讨,公司预计无法在原定的2018年6月21日开市起复牌。继续停牌申请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即预计不晚于2018年7月20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18日